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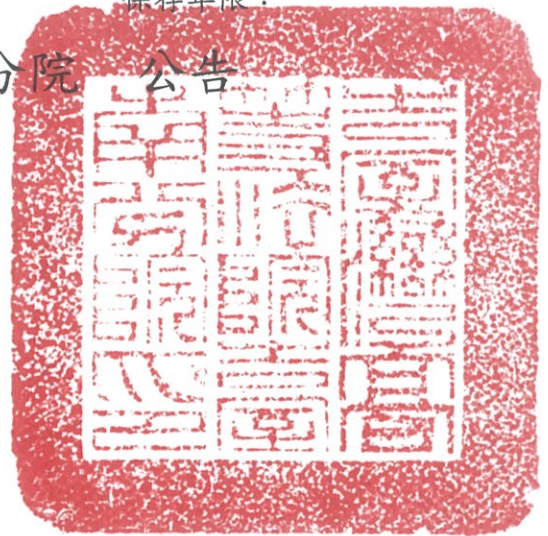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瑞人字第112000023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口試日期及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及第1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：112年4月22日星期六。

二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相關事宜：

(一)應試名單按應試編號排序依次為：

001郭○潔、003陳○學、005陳○軒、008黃○洳、
011洪○芸、012張○馨、015康○杰、021陳○媛、
025黃○淳、026廖○婷、028張○齊、030陳○寧、
033王○鈞、035曾○翔、039林○廷、041廖○萱、
046蔡○昇、047姜○軒、049劉○文、050郝○祥、
051高○沁、052陳○璇、053王○雯、059胡○溱、
061袁○歆、065蔣○傑、066吳○禎、067江○翰、
072李○亨、073林○品、076鄭○丰、080翁○涵、
086湯○閔、087蕭○筑、088張○昱、089林○呈、
095莊○諭、097謝○瑾、104高○禎、105徐○蓮、
111張○翔、118吳○萱、119施○嵐、122謝○賢、
125趙○頤、128謝○真、139法力○斯、○將，計

47人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8時10分在本院中棟6樓大禮堂報到，8時20分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9時整口試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「看打」測驗，不另計分，惟每分鐘打字須達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三、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四、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。

院長 黃瑞華